

施工合同

发包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陕西伯鸿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伯鸿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室内外房屋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施工内容：西咸新区人民法院一层办公室改造。
2. 施工项目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3.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 含利润. 运费. 高空车. 保洁. 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及 1%普票。
4. 工程造价：124003.3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元叁角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施工中严格执行防火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乙方负责施工中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乙方负责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
4. 乙方负责施工中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条例及成品保护。

第三条：施工现场要求

1.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不得乱堆乱放；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3.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减少污染；
4. 遵守劳动纪律，严禁酒后上岗，高空作业需系安全带。

第四条：工期顺延

1. 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工期顺延；
2. 停水停电及人力不可抗拒工期顺延；
3. 开工后因消防、空调等问题未及时完成，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验收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进行验收，如 30 天内不予验收，视为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第六条：安全责任及文明施工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遵守安全生产法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管理力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公户全称：陕西伯鸿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帐号：3700029309200091267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

